

依104年6月11日本校104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 世新大學

104學年度

陸生轉學生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3

傳真：(02)22362684

##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a href="http://www.shu.edu.tw/">http://www.shu.edu.tw/</a> 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止
2. 報名日期(採通訊報名)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止(郵戳為憑)
3. 公告錄取榜單	104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後
4. 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8 月 12 日
5.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6. 公告正取生報到註冊後缺額	10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後 本校網頁公告
7. 備取生遞補註冊	10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8.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4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訂定正式上課日

**\*本項招生以「陸生」為招生對象，非「陸生」身分者請勿報名。**

備註：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1. 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3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2. 教務處註冊組：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32~2039  
傳真：02-22360103
3. 招生學系：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02-22368225 轉 3220  
口語傳播學系：02-22368225 轉 3162  
資訊管理學系：02-22368225 轉 3908

二、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三、網址：<http://www.shu.edu.tw>

##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學系、年級、名額一覽表.....	1
肆、考試方式.....	1
伍、報名手續.....	2
陸、報名應繳表件.....	2~3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3
捌、報考資格審查.....	3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3~4
拾、放榜.....	4
拾壹、複查.....	4
拾貳、現場報到、註冊、遞補.....	4~5
拾參、附註.....	5~6
拾肆、申訴處理.....	6
拾伍、其他規定.....	6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6

附錄一：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附錄二：世新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附錄三：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附表一：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附表二：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黏貼表

附表三：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

附表四：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具結書

附表五：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六：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附表七：世新大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表八：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B4 規格)正面】

附表九：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書面資料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請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A4 規格)正面】

#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4、6 條訂定之。
- 二、目前尚在臺註冊就讀大專校院學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修業滿二個學期以上。
- 三、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www.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並依最新公告內容審查報考資格。

## 貳、修業年限

- 一、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詳細規範請參閱[世新大學學則](#))。
- 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在原校修讀及格之課程，得依「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一)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參、招生學系、年級、名額一覽表

### 二年級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名額
新聞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電影組	1
新聞傳播學院	口語傳播學系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1
合 計		3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總缺額進行招生，各學系得互為流用。

## 肆、考試方式

本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各項書面資料成績佔分比如下：

- 一、歷年成績單(40%)，須檢附一年級全學年以上之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 二、自傳(1000 字內)(20%)
- 三、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

## 伍、報名手續

一、一律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止。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2. 繳費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止。

3. 繳費方式：臨櫃匯款（銀行、郵局均可），需自付匯款手續費。

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立帳郵局：世新大學郵局

帳號：0002765 0005329

金額：800 元

匯款人：請填寫“考生姓名”

四、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止。

1. 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2. 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下午 4：30 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 陸、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

請填寫附表一之報名表，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組別、年級)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考生簽名處簽名，並將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黏貼於附表二連同其他申請文件一併寄回。

二、其他申請文件

1. 歷年成績單：由學校教務處出具之文件正本。

2. 在學證明：請填妥附表三，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書面審查資料：請先將簡章附表九「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A4規格)正面，將簡章規定繳交之書面資料依序排列裝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口。

※請先將簡章附表八「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B4規格)正面，再將一、二項報名應繳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各

項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 二、**每生限報考一系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
- 三、考生填寫報名資料上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104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四、報名所繳表件及學系(組)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以掛號郵寄方式全數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合格外，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五、報名繳交之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如在錄取後發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 六、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1)報名費繳交完成(2)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考生報考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相關事宜，請參閱簡章附錄三「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捌、報考資格審查

本招生不另寄發報考證明，考生之報考資格合格名單於104年7月22日起公告於本校網頁供考生查詢。

查詢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陸生轉學生招生報考資格合格名單

##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各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未達錄取標準時，各學系(組)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組)，不得列備取生。凡考試總成績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考生若有書面資料審查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備取生於完成入學報到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自願放棄入

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七）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手續。

##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04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本校前校門公告錄取名單。

二、公告方式：

1.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報考證明號碼及名次序號。
2.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入學報到日期。

※榜單公告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陸生轉學生招生錄取榜單

三、成績單寄發方式：

1. 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於放榜時以限時掛號寄送至報名表所填在臺聯絡地址(通訊處)，考生於放榜後5日內仍未收到，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2-22368225 分機 2043)
2. 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錄取榜單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 拾壹、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104年8月12日(星期三)前，檢具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五），註明複查項目及詳細姓名，傳真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審各學系之「書面審查」資料；複查成績以核(累)計總分為限；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拾貳、現場報到、註冊、遞補：場地公布於前校門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閱。

網址：<http://www.shu.edu.tw/>→新生資訊網→轉學生→陸生

二、正取生報到註冊：

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
8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 11:00	請於規定日期、時間，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遞補註冊：

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
8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01:50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不得遲到，視正取生缺額，02:00開始依備取名次進行唱名遞補，逾時不准入場。	1.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額滿為止，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欲遞補之備取生應準時報到不得遲到，逾時不准入場；完成遞補作業之備取生，現場辦理註冊繳費。 2. 各系正取生報到註冊後缺額，將於8月19日（星期三）下午03:00後在本校網頁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 網址： <a href="http://www.shu.edu.tw/">http://www.shu.edu.tw/</a> →新生資訊網→轉學生→陸生→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電話：(02) 22368225#2032~2039

四、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證件、學雜費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不得異議。

### 拾參、附註

- 一、凡經錄取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2032-2039），其他有關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學系。
- 二、報到註冊時應繳：1.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含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無效)2.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三份（完成報到後至各學系辦理學分抵免用）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4.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5.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張（背面繕寫轉入系、組、級別、學號及姓名）。
- 三、轉學生入學，應依規定繳驗入學證件，否則不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就讀者，即令退學。
- 五、錄取本校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 六、本校上課時段為上午 8 點至夜間 10 點，各學系當學期上課時間，請於報到入學後上網查詢，以實際排課為準。
- 七、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確實依照本校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一)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通過「服



務課程」與「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自我管理」等基本核心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 拾肆、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請期限者。

#### 拾伍、其他規定

- 一、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就讀至畢業；就學期間應遵循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其在臺停留或居留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  
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者，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 三、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9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7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42668號函備查  
104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新生(含專科畢業及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在考入本校前，曾在本校進修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抵免。
- 六、經政府遴選、學校推薦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採認。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指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體育、服務學習、傳播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課程。
- 六、各類學程學分。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准抵免。
- 二、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應以學生本人應修課程為主，抵免手續完成後，因故停開或未開之課程，抵免應予刪除。
- 三、名稱內容相同或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學分，由各教學單位決定。
-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以少抵多者，先由各教學單位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時，其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上)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應依課程性質不同由各教學單位指定修習內容相近之課程。
- 六、通過「世新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辦法」或經政府、學校推薦、遴選之學生，可前往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與所學相關之課程，並經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可抵免該系、所學位學程學分。
- 七、日間學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於日後考上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抵免學分之規定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八、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1. 體育課程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2. 轉學生自入學年級起，隨年級必須修習體育（含大學肄業、二、三、五專、空大、空中行專畢業）。
3. 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免修。
4. 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提高編級者，其提高編級前各年級之必修體育，准予免修。
5. 雙聯學制學生，仍須修習三年級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九、服務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得於報到註冊後，提出相關證明辦理免修。
2. 在他校修習過服務學習或傳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亦可於報到註冊後，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抵免。

十、守護神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1. 大二轉學生免修「新鮮人守護神課程」。
2. 大三轉學生、雙聯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免修「新鮮人守護神課程」與「職涯守護神課程」。

十一、各類學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各類學程辦法處理。

十二、前述抵免以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為原則。

第四條 抵免學分總數，學士班一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三十學分、二年級入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三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九十學分為原則。

第五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再轉系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之抵免，以本校修習之課程為原則；若於外校修習之課程，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限(溯及103學年度入學者)。

二年制專班，得由各學系酌情就取得報考資格後，所修習本校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辦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日辦理，重考生則應於註冊選課開始一週內，向有關係、所或學位學程申請辦理。
- 三、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 四、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始可抵免；惟零學分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五、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 六、服務學習與傳播服務學習由學務處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 七、各類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審核。
- 八、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再轉系或學位學程者，以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世新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參考表(單位：元)

系 所 別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元/每學期)	收 費 依 據	收 費 方 式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口語傳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1. 學費	48,000	按工學院收費	每學期
	2. 雜費	12,000		
	合計	60,000		
*個別項目費用	1. 電腦實習費	1,370		
	2. 語言教學實習費	790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網址：[http://www.shu.edu.tw/acc/acc\\_1.htm](http://www.shu.edu.tw/acc/acc_1.htm)

### 附錄三：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之相關個人資訊等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1. 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緊急聯絡人)聯絡等，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親送或郵遞，而取得考生相關資料。
  - (1) 基本資料  
資料如報名表所列，包含姓名、[報考系所組\(或運動項目\)](#)、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照片、性別、報考學歷、緊急聯絡人、住址、E-mail、聯絡資訊、兵役、任職情形、轉帳帳戶、各類特殊身分證明及特殊考生需求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前款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僅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3. 本校因招生工作所需，以考生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緊急聯絡人)聯絡等，並於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考生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或必要之工作。
4.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前項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5.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6. 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世新大學招生簡章、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正取 ( ) 備取 ( )

學號：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請自行黏貼 脫帽半身正 面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 名報考系級
報考系組		報考年級	二年級			
入出境證 統一編號		大陸地區居 民身分證號				
原就讀學校 學系年級	_____大學_____學系____年級					
E-mail					報考證明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在臺聯絡地址 (通訊處)						
大陸地區 戶籍地址						
考生聯絡電話	宅：		行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p>※本人確認表內資料無誤並同意 貴校因教務所需，以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聯絡，並於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正面 )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反面 )			
※影本務必清晰，以利審查			※影本務必清晰，以利審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1. 收件審核：	2. 報考資格審核：
----------	------------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報考年級：\_\_\_\_ 年級 報考學系組：\_\_\_\_\_

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浮貼於下方，超出部份請摺起來。

※影本務必清晰，以利審查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浮貼處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年級：\_\_\_\_\_年級

報考學系(組)：\_\_\_\_\_學系\_\_\_\_\_組

注意：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報考學生證須蓋妥至少2學期註冊章(103學年度第1、2學期)。
3. 本表貼妥學生證影本後，須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方為有效。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具結書

本人知悉並保證以下事項：

1. 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2. 來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得繼續就讀至畢業；就學期間應遵循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在臺停留或居留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3.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惟參加轉學考試如蒙貴校錄取，應於註冊入學後，由貴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4.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件。
5.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以上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貴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此 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學 系 組 年 級	學系 組 年級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簽 章	在 臺 聯 絡 電 話	日間：( ) 行動：	
在 臺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104 年 8 月 12 日前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1.傳真號碼：(02)22362684

2.傳真項目：本表及考生成績單

※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承辦人電話：(02)22368225 分機 2043

二、各學系(組)「書面資料審查」各項一律不得要求重審，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時成績單必須一併傳真，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表考生姓名、學系組年級、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在臺聯絡電話、在臺聯絡地址應逐項填寫清楚。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  
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錄取考生姓名		入出境統一證號	
錄取學系組別	_____學系_____組_____年級		
<p>本人參加 貴校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入學考試業已錄取，茲因</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原校之退學手續，修業(轉學)證明書仍在申請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 貴校之意願，請同意先行報到註冊，並切結於 104 年____月____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世新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p>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原就讀校系	大學 系        組	原學號	

世新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世新大學存查聯

姓名		入出境統一證號	
學號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經由【陸生】轉學考試錄取 貴校 學士班 _____ 學系 _____ 組 現因 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世新大學 考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聯絡手機： _____			
遞補本缺額考生		遞補生備取名次	承辦人簽名
			註冊組組長

..... 請勿自行撕開 .....

世新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入出境統一證號	
學號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經由【陸生】轉學考試錄取 貴校 學士班 _____ 學系 _____ 組 現因 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世新大學 考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或手機			
承辦人收件並簽章		註冊組組長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註冊作業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檢附回郵信封，由本人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信封上請註明「放棄入學資格」。
2.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教務處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3.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八：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此表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B4 規格)正面

#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寄件人姓名：\_\_\_\_\_在臺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報考學系(組)：\_\_\_\_\_學系\_\_\_\_\_組

報考年級： 二年級

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

- 一、每一封袋內，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04年7月1日起至104年7月14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 1.貼妥照片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之報名表(附表一)
  - 2.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附表二)
  - 3.在學證明(附表三)
  - 4.陸生轉學生招生具結書(附表四)
  - 5.歷年成績單正本
  - 6.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

【附表九：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此表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A4 規格)袋面

世新大學 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生招生】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

報 考 學 系 ( 組 ) 年 級	學 系	組	二 年 級
姓 名			
在 臺 聯 絡 地 址			
在 臺 聯 絡 電 話	(H)	(0)	手 機 :

書面審查資料清單：

※下表請依簡章內指定書面資料項目填寫繳交(第 4 項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依實際繳交項目編號填寫)，並依編號整理齊全，裝入本封套內封口後，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非指定繳交資料請勿裝入此袋中)

1	歷年成績單	5	
2	自傳	6	
3	讀書計畫	7	
4		8	

